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45,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657%,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5.45 元/股, 最低价为 14.81 元/股, 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44,36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4,600-9,200 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3.00 元/股(含), 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 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45,000 股, 占公

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6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5.45 元/股，最低价为 14.81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44,36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45,0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6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5.45 元/股，最低价为 14.81 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44,36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